**文学研究院2019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1. **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籍的2017级、2018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对口支援西部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有资格申请。（详见附件7）

关于2019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研究生院招生与综合办公室将另行发布通知。

1.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在读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注册和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

2. 在评定学年内发生违纪行为并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

3. 在校期间，在考试、论文写作和就业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4. 在校期间，课程考试有补考后仍不合格情况；

（七） 新生放弃入学资格或未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不再享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八） 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不参与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4000元。
3.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4. 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生/学年，占比20%；
5. 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生/学年，占比30%；
6. 三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生/学年，占比50%。
7. **评审依据**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以综合测评总分排名为依据。综合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德育分总分20分，占比20%，智育分总分80分，占比80%。

德育分主要包括四项内容：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5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5分）、社会工作与素质拓展（5分）和文明修身与劳动卫生（5分）。

智育分包含课程修读成绩70分，国际交流经历分10分。**科研分在研究生综合测评中为智育基准分（课程修读成绩+国际交流经历分）以外的加分项目，科研加分不设上限。**

根据综合测评总分排名确定获得各等级学业奖学金人数（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并上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1. 德育分评审材料及注意事项

德育分测评以《文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测评实施办法》（附件2）为依据，由学生根据实施办法填写《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表》（附件3），本人签字后与德育加分佐证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至虹口校区6号楼507室。

注意事项：

1、所有德育测评加分项必须符合《文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测评实施办法》，并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者，不予认定加分；

2、18-19学年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会实践部志愿者根据校团委提供的加分认定表予以加分，具体数值由分管辅导员核对告知；

3、惩罚分项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应记录材料进行登记，并公示告知。

（二）智育分评审材料及注意事项

智育分测评以《文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附件4）为依据。其中，课程修读成绩由教学秘书核定，国际交流经历、科研加分由学生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认定。

注意事项：

1、国际交流经历、科研加分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此两项加分均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提交并通过导师及院系审核的为准；

2、请各位研究生务必在**2019年10月18日（周五）16:00前**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科研成果”和“国际学术交流”模块相关内容，具体操作办法请参照研究生管理系统，选择培养管理模块，分别在相应的“科研成果”和“国际学术交流”界面，按照研究生管理系统右侧“指南信息”中的《研究生科研成果登记指南与国际交流登记指南》填写要求，进行网上填写并通过院系审核。**请各位研究生，自行联系导师在系统中进行导师审核（导师审核截至时间10月18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3、国际学术交流的起止时间以护照出入境记录时间为准，请同学们本着诚信的原则填写信息。如果研究生在学术交流活动之外继续开展旅游、探亲访友等活动，出入境时间大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时间，请以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如果研究生出现虚报出入境时间（护照出入境记录）等虚假信息，将由文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出严肃处理，取消本条数据加分；

4、请提交国际交流经历、科研等申请材料的研究生，提前准备好活动当事方或组织机构提供的有力证明（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纸质版，原件用于提交之际审核备查，复印件留存于院研究生办公室）。

（三）材料有效期

2019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提交的所有科研测评材料、荣誉材料（以荣誉证书上的日期为准）、专业实践材料、国际交流经历材料等**的有效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四）成绩绩点说明

**2017、2018级研究生的平均绩点计算包括公共外语课程成绩。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截止到2019年8月所修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2018-2019学年所修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

（五）特殊情况说明

如有两位及以上申请人综合测评总得分平分而处在连续获奖等级时，由文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对同分申请人组织答辩，按照答辩得分区分获奖等级结果。

1.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文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将严格按照本评审细则实施，未尽事宜，由文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补充核定和解释。

文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